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27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0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8.1百萬港元。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超過彼等根據供股的相關配額的供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7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023港元。本公司擬應用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4.3百萬港元以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及(ii)餘額2.7百萬港元以償還本集團結欠供應商之債務。

供股將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i) C3J Development(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87,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7%；及(ii) 亨泰企業(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8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50%。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包括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有關其有意承購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進行。

###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27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0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8.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27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600,000,000股
供股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3,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 : 9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且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即300,000,000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30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27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折讓約28.95%;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折讓約28.95%;
- (ii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34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0.59%;及
- (iv)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3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03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38

港元與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折讓約10.53%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如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會湊整至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並於出現溢價(扣除開支後)情況下匯集後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合資格股東將可額外申請任何未出售配額。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建議供股，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最高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對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不予受理。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惟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允許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 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 供股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供股股份
- 包銷商的包銷承諾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即300,000,000股供股股份
-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5%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c) GEM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e)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概無任何事件會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 (g)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GEM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0個交易日；及
- (h)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除條件(e)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或證券交易)，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影響本公司之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
  - (vi) 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且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vi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之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或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有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建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i) C3J Development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87,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7%；及(ii)亨泰企業(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8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50%。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包括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有關其有意承購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宣佈供股 .....八月十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九月一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 九月一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九月三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九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九月十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如適用) ..... 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宣佈配發結果 .....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2.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2.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主要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拖慢若干項目的進度及本集團獲授的合約價值較低；(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導致融資成本上升。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充滿挑戰。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3,94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9,793,000港元。鑑於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虧損表現，本公司擬透過供股集資降低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當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欠貸款人(為有限制持牌銀行及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4.3百萬港元，利息介乎1.75%至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4.53%。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結欠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總額約6,750,000港元。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7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023港元。本公司擬應用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4.3百萬港元以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及(ii)餘額2.7百萬港元以償還本集團結欠供應商之債務。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其他可供選擇的集資替代方法，包括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及其他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鑑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並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不利。董事會認為以股權形式撥付本集團的資金需要為較佳的替代方法。在眾多股權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

相反，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而不會增加債務或融資成本。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股權，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不承購配額項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供股獲所有合 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C3J Development 及亨泰企業除外)根據 供股悉數接納)		(iv)緊隨供股完成 後(假設全部合資格 股東並無接納供股)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3J Development(附註1)	187,000,000	31.17	280,500,000	31.17	187,000,000	20.78	187,000,000	20.78
亨泰企業(附註2)	183,000,000	30.50	274,500,000	30.50	183,000,000	20.33	183,000,000	20.33
包銷商(附註3)	-	-	-	-	185,000,000	20.56	300,000,0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230,000,000	38.33	345,000,000	38.33	345,000,000	38.33	230,000,000	25.56
<b>總計</b>	<b>600,000,000</b>	<b>100.00</b>	<b>900,000,000</b>	<b>100.00</b>	<b>900,000,000</b>	<b>100.00</b>	<b>900,000,000</b>	<b>100.00</b>

附註：

1. C3J Development由湯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湯先生被視為於18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亨泰企業由徐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被視為於18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將盡合理努力確保(i)其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或買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本公司須於供股完成後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各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任何未獲承購股份不得觸發包銷商及包銷商於供股完成後促使之認購人或買方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進行。

##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C3J Development」	指	C3J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湯先生及187,000,000股現有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亨泰企業」	指	亨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徐先生及183,000,000股現有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徐官有先生
「湯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即300,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27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即300,000,000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傳先生、羅政寧先生及梁偉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http://www.beavergroup.com.hk) 內刊登。